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株洲芦淞华美眼科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90556443020317D211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赵爱平	
		身份证号		2[REDACTED]8	
医疗机构地址	株洲市芦淞区建设街道车站路1号A1-9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诊所	
诊疗科目	眼科*****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09:00-22:00	联系电话	1[REDACTED]3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他 室内、电梯、 公交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26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2025年3月27日起，至2026年3月26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湘.株医广【2025】第0327-026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